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W1-B棟四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二零零六年年報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重新推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終止及取代
「二零零二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所終止及取代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W1-B棟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見二零零六年年報74頁至7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相關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售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售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何經華先生
陳登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趙勇先生
熊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周南女士
吳澄先生
楊國安先生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深南大道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W1-B棟四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敬啟者：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為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本公司證券，並

董事會函件

擴大向董事作出的一般授權，以將發行證券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的總面值；(ii)重新推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D)項決議案所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召開將提呈該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多達20%本公司證券（「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多達本公司分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證券（「建議購回授權」）的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擴大授予發行證券的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所述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如有）的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2,631,844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90,526,368股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5,263,184股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致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證券的建議一般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新推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10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何經華先生、陳登坤先生、金明先生、趙勇先生、熊曉鵠先生、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

根據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何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9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但可於當時膺選連任，但在決定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將不獲考慮。

根據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吳澄先生、熊曉鵠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99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何經華先生將會留任至公司下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所有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及推薦重新選任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股東大會通告付印後接獲一名股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售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更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於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獲准授予股份達44,328,540股，佔購股權計劃或准之日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准僅授出認購4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可繼續授出2,128,54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發行總股數0.4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2,631,84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之間內並沒有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股權行使所發行的總股數和根據更新計劃限額授予的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為45,263,184，佔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時股份的10%。

董事確認：

- (1)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已授予購股權總計1,72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其中717,500股的購股權已經失效，797,500股已經行使，205,000股尚未行使），
- (2)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已授予購股權總計48,462,5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其中20,149,000股的購股權已經失效，10,722,436股已經行使，17,591,064股尚未行使），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購股權總計42,2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其中沒有失效和已行使的購股權，42,200,000股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購股權計劃授予股份總計93,683,500股（約佔購股權計劃獲准之日本公司發行股票的21.13%）。該購股權下獲准股份總數沒有超過總限額。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向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做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招攬及留聘優秀雇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鑒於現有計劃限額快將用盡，購股權計劃不能繼續為本集團利益及其股東提供原有目的，除非根據股權計劃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授權可透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而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而進一步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及《上市規則》17.03(3)和17.06以及購股權計劃第9.2條，董事將於股東大會通告決議6(D)建議計劃限額更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新股份數目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即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該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前已經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總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限總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確認，彼等將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由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提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 (ii) 至少五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十分一總投票權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或代表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十分一總投票權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於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重新推選董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有根據的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通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263,184.4港元及452,631,84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5,263,1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建議回購階段）。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建議的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年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然而,董事沒有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到此程度。在該情況下,除非董事認為購回可以對公司和股東產生最佳利益,董事目前沒有意圖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創業板或聯交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起撤銷於創業板上市,並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2.85	2.40
二零零六年五月	3.20	2.60
二零零六年六月	3.025	2.50
二零零六年七月	3.15	2.70
二零零六年八月	3.86	3.05
二零零六年九月	3.95	3.50
二零零六年十月	4.20	3.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4.20	3.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4.30	3.69
二零零七年一月	4.30	3.62
二零零七年二月	5.60	4.26
二零零七年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92	4.4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備忘錄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7. 董事及其相關人

鑒於對董事的瞭解和他們作出的合理詢問,董事及其相關人目前沒有意向向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建議購回權。

沒有本公司聯繫人通報本公司他目前有意向或已對本公司授予的股份購回。

8.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實行日期，鑒於對各位董事的瞭解和信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註冊的利益，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資金的5%或更多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徐少春	32.45%	36.06%
Oriental Gold Limited	18.47%	20.52%
Billion Ocean Limited	12.88%	14.31%
趙勇	11.05%	12.28%

附註：Oriental Gold Limited及Billion Ocean Limited均由徐少春先生擁有其100%權益。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如果股份購回使一個股東的收益比例在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這個增加可以作為收購守則第32條的目的。那麼，根據股東利益的增加水準，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32條，一個股東或者一些股東協調行動可以獲得或者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可以授權發表成為強制性提議。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基於上述主要股東持有的股權，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購回將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股份。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論行使全部或部份），董事不會行使令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重新推選董事的名單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字母次序列載。

何經華，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專業，並取得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裏蘭大學計算機專業碩士學位。在何先生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擔任賽貝斯軟件有限公司(Sybase Inc.)中大西洋主要客戶總監、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Oracle East Central Europe Limited)美國東岸技術銷售總監、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Oracle Taiwan Inc.)總經理、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和Siebel System Inc.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及東亞區總裁等。何先生具有豐富的國內外知名IT公司營銷渠道運營和管理經驗。

何先生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和美國納斯達克三地上市的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柜台證券買賣市場和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佳必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柯萊特信息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何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高級管理層，重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披露，何先生也不能從本公司股份中獲利。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何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何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熊曉鵠，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是美國國際資料集團 (IDG) 的高級副總裁，亞洲區總裁及IDGVC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外文系，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大中傳播學碩士學位。1996年，熊先生還完成了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和國際高級經理課程。

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熊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高級管理層，重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披露，熊先生也不能從本公司股份中獲利。

熊先生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熊先生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熊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熊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吳澄，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現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吳先生現時亦是國家CIMS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彼畢業於清華大學機電系，於1963年獲得學士學位，又於1967年獲得碩士學位。吳教授參加了CIMS項目的863計劃，曾任CIMS專家組組長，自動化領域首席科學家。吳教授多次憑其對中國技術發展的貢獻獲獎。

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吳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高級管理層，重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披露，吳先生也不能從本公司股份中獲利。

吳先生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航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吳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吳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楊國安，46歲，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密西根大學羅絲商學院企業管理教授兼組織效益實驗室執行總監，亦為中歐國際商學院教授。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宏基集團首席培訓主任兼人力資源總監。於同期，彼同時出任Acer Foundation的Aspire Academy總裁。楊先生現任哈佛商務評論（中國版）編輯顧問委員及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副總編輯。楊先生在企業組織建設、人力資源戰略和人才培訓等方面經驗豐富。楊先生被中國財智雜誌選為「2002中國人力資源年度人物」，並獲Asian-Pacific Human Resources Research Association與SmartFortune Magazine (China) Co., Ltd.共同頒發「2004中國人力資源傑出成就獎」。

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楊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高級管理層，重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披露，楊先生也不能從本公司股份中獲利。

除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內，楊先生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楊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楊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平、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釐定。